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